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及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誠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的中文文本可供查閱。

股東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為此支付的總額（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普通股股東的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批准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八)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決議案；
- (九)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的決議案；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對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審閱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召開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過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滿九十(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告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列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三）列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倘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倘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採納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採納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六)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倘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應計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股份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認購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者增加額外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委任及解聘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告，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段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任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 (一)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二) 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三)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委任及解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

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 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二十) 行使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及(十五)項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長的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十) 行使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董事會會議通知與記錄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召開與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將該董事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被視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確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確保有權取得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倘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和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審閱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無投票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召開規則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註冊地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及報酬

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所規定的情況。

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上述人員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訂立的其他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公眾募集新股；
- （二）向非公開發行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的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師事務所

聘任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報酬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該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利潤與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份。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此項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